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基于“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且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向泉阳泉提供不超过19,828.00万元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1）借款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将向泉阳泉提供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98,280,000.00元。为降低资金成本，在此限额内，泉阳泉可以周转使用。

（2）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3）利息的约定：执行同期银行1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协议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天数计算利息。每季度结息一次。每季度末月的21日为付息日。

（4）借款用途：本项借款仅限于泉阳泉按照《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规定，

用于以泉阳泉为实施主体的“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泉阳泉提供不超过 19,828.00 万元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泉阳泉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泉阳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5 号），“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泉阳泉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同意泉阳泉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473,865.13 元进行置换。

监事会认为，泉阳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